

鄂托克前旗农牧局关于印发《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农牧领域监管工作，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二版）》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《鄂托克前旗农牧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各相关单位按照计划执行此项工作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抓好落实。

鄂托克前旗农牧局

2024 年 3 月 26 日

鄂托克前旗农牧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一、结合实际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统筹制定鄂托克前旗农牧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对抽查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，能联合检查的尽量联合检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标准化、规范化监管。

二、局属相关单位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需要制定抽查工作计划，局办公室汇总形成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，并在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三、局属相关单位，要根据工作实际对本单位的抽查工作做好安排，确保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按时完成。

四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－内蒙古）（以下简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”向社会公示，抽查检查工作要依托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按照抽查计划实施。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，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鄂托克前旗农牧局 2024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工作计划

2.鄂托克前旗农牧局 2024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